

#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#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449

证券简称:国星光电

公告编号:2025-04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情况

(一)现场召开情况

1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29日(其中: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09:15;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:00)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;

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15:15~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3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4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雷自合先生

5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0.表决权的行使方式

表决权的行使:同意24,541,7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907%;反对5,215,1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93%;弃权2,02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22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03%。

3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29日(其中: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09:15;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:00)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;

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15:15~15:00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5.会议召集人:

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

董事长雷自合先生

7.会议召开方式: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0.表决权的行使方式

表决权的行使:同意24,541,7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907%;反对5,215,1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93%;弃权2,02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22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03%。

3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29日(其中: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09:15;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:00)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;

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15:15~15:00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5.会议召集人:

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

董事长雷自合先生

7.会议召开方式: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0.表决权的行使方式

表决权的行使:同意24,541,7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907%;反对5,215,1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93%;弃权2,02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22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03%。

3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29日(其中: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09:15;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:00)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;

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15:15~15:00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5.会议召集人:

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

董事长雷自合先生

7.会议召开方式: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0.表决权的行使方式

表决权的行使:同意24,541,7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907%;反对5,215,1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93%;弃权2,02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22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03%。

3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29日(其中: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09:15;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:00)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;

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15:15~15:00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5.会议召集人:

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

董事长雷自合先生

7.会议召开方式: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0.表决权的行使方式

表决权的行使:同意24,541,7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907%;反对5,215,1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93%;弃权2,02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22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03%。

3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29日(其中: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09:15;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:00)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;

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15:15~15:00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5.会议召集人:

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

董事长雷自合先生

7.会议召开方式: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0.表决权的行使方式

表决权的行使:同意24,541,7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907%;反对5,215,1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93%;弃权2,02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22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03%。

3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29日(其中: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09:15;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:00)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;

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15:15~15:00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5.会议召集人:

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

董事长雷自合先生

7.会议召开方式: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0.表决权的行使方式

表决权的行使:同意24,541,7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907%;反对5,215,11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093%;弃权2,02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22,37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03%。

3.会议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7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7月29日(其中: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09:15;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15:00)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;

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7月29日15:15~15:00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

5.会议召集人:

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:

董事长雷自合先生

7.会议召开方式: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0.表决权的行使方式